



221012050329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240529TK24M013644-1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2024 年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地下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邮编：225300

网址：www.techtesting.cn

电话：0523-86918988

传真：0523-86918988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		
	地址	扬中市三茅镇锦程村		
联系人		施总	联系方式	18913418385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宗钰铭、蒋佳玮、孙昊天等		
检测目的		受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委托对其地下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pH 值、镉、锌、铜、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铝、锡、铬、镍、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硫酸盐、钠、铅、挥发酚、硝酸盐氮、氯化物。		
检测结论		该批（次）样品经检验，ZS3 废水治理区/固体废物贮存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ZS1 厂区外（背景点）、ZS2 生产区（铝氧化车间、热浸锌车间）、ZS4 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仓库）地下水中镉、锌、铜、铝、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硫酸盐、钠、铅、挥发酚、硝酸盐氮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2 中 IV 类标准限值；ZS3 废水治理区/固体废物贮存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地下水中氯化物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ZS1 厂区外（背景点）、ZS2 生产区（铝氧化车间、热浸锌车间）、ZS4 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仓库）地下水中氯化物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编制：刘玉梅 审核：陈佩青 签发：郭小瑞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ZS3 废水治理区/固体废物贮存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	ZS1 厂区外（背景点）		
		浅黄、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样品编号	89240929W501	89240929W502		
2024 年 9 月 29 日	pH 值	7.6	7.2	5.5≤pH<6.5 8.5<pH≤9.0	无量纲
	样品编号	89240929W100	89240929W109	标准限值	单位
	铬	ND	ND	—	mg/L
	镉	ND	ND	0.01	mg/L
	铅	ND	2.80×10 ⁻⁴	0.10	mg/L
	铝	ND	ND	0.50	mg/L
	铜	ND	ND	1.50	mg/L
	镍	ND	ND	0.10	mg/L
	锡	ND	ND	—	mg/L
	锌	ND	0.023	5.00	mg/L
	钠	288	138	400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02	89240929W111	标准限值	单位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0.06	0.07	—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04	89240929W113	标准限值	单位
	挥发酚	0.0082	0.0071	0.01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05	89240929W114	标准限值	单位
	高锰酸盐指数	4.6	5.5	10.0	mg/L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ZS3 废水治理区/固体废物贮存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	ZS1 厂区外（背景点）		
		浅黄、透明、无味	无色、透明、无味		
	样品编号	89240929W106	89240929W115		
2024 年 9 月 29 日	氟化物	0.59	1.68	2.0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07	89240929W116	标准限值	单位
	硫酸盐	35.5	147	350	mg/L
	硝酸盐氮	0.34	0.25	30.0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08	89240929W117	标准限值	单位
	氯化物	2.28×10 ³	211	350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中硫酸盐为硫酸根离子，硝酸盐氮为硝酸根离子，氯化物为氯离子。				

泰科检测
219388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ZS2 生产区（铝氧化车间、热浸锌车间）	ZS4 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仓库）		
		浅黄、透明、无味	浅黄、透明、无味		
	样品编号	89240929W503	89240929W504		
2024 年 9 月 29 日	pH 值	7.4	7.7	5.5≤pH<6.5 8.5<pH≤9.0	无量纲
	样品编号	89240929W118	89240929W127	标准限值	单位
	铬	1.50×10 ⁻⁴	ND	—	mg/L
	镉	8.80×10 ⁻⁴	ND	0.01	mg/L
	铅	6.10×10 ⁻⁴	ND	0.10	mg/L
	铝	ND	ND	0.50	mg/L
	铜	ND	ND	1.50	mg/L
	镍	0.010	ND	0.10	mg/L
	锡	ND	ND	—	mg/L
	锌	ND	ND	5.00	mg/L
	钠	97	345	400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20	89240929W129	标准限值	单位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0.07	0.11	—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22	89240929W131	标准限值	单位
	挥发酚	0.0093	0.0059	0.01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23	89240929W132	标准限值	单位
	高锰酸盐指数	5.8	5.3	10.0	mg/L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ZS2 生产区（铝氧化车间、热浸锌车间）	ZS4 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仓库）		
		浅黄、透明、无味	浅黄、透明、无味		
	样品编号	89240929W124	89240929W133		
2024 年 9 月 29 日	氟化物	1.75	1.82	2.0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25	89240929W134	标准限值	单位
	硫酸盐	124	129	350	mg/L
	硝酸盐氮	0.18	0.22	30.0	mg/L
	样品编号	89240929W126	89240929W135	标准限值	单位
	氯化物	187	268	350	mg/L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中硫酸盐为硫酸根离子，硝酸盐氮为硝酸根离子，氯化物为氯离子。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综合水质检测仪 TK-xc-jd-w-027-1、 TK-xc-jd-w-027-3	—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TK-fx-jd-gp-015	0.11μg/L
	镉			0.05μg/L
	铅			0.09μ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OES 5800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仪 TK-fx-jd-gp-021	0.009mg/L
	铜			0.04mg/L
	镍			0.007mg/L
	锡			0.04mg/L
	锌			0.009mg/L
	钠			0.03mg/L
	可萃取性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22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0.0003mg/L
备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TK-fx-jd-cg-023-1	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72	—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0.0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3	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XSJ-227L 离子计 TK-fx-jd-cg-067	0.05mg/L
以下空白				
备注		/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86031 综合水质检测仪	TK-xc-jd-w-027-1、 TK-xc-jd-w-027-3	2025 年 9 月 9 日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TK-fx-jd-gp-015	2024 年 10 月 22 日
ICP-OES 5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TK-fx-jd-gp-021	2026 年 4 月 1 日
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22	2024 年 10 月 26 日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5mL 滴定管	TK-fx-jd-cg-023-1	2025 年 11 月 23 日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72	2025 年 7 月 31 日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3	2025 年 11 月 23 日
PXSJ-227L 离子计	TK-fx-jd-cg-067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扬州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内平行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率(%)
2024年 9月29日	pH值	地下水	5	1	100	1	①	0.0 (无量纲)	100	/	/	/	/	6.86(无量纲)	9.18(无量纲)	6.86(无量纲)	9.18(无量纲)	①	0.00(无量纲)	100
	可萃取性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	1	100	1	③	0.0	100	③	0.0	100	1	/	/	/	/	/	/	/
	高锰酸盐 指数		5	1	100	1	③	0.0	100	③	1.1	100	1	/	4.9	5.0	①	-0.1 (mg/L)	100	
备注	1、计算方式：①绝对误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加标回收检查、自带质控点检查符合要求； 3、pH 参照《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绝对允许差为±0.05 个 pH 单位。																			

扬州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内平行				样品加标							
						检查数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率(%)
2024年 9月29日	氟化物	地下水	5	1	100	1	③	0.9	100	1	③	0.0	100	1	93.3	100	108	100	②	8.0	100
	氯化物		1	100	1	③	2.2	100	1	③	0.0	100	/	/	50.6(mg/L)	50.0(mg/L)	②	1.2	100		
	硝酸盐氮		1	100	1	③	1.5	100	1	③	3.0	100	1	102	1.02(mg/L)	1.00(mg/L)	②	2.0	100		
	硫酸盐		1	100	1	③	3.8	100	1	③	0.9	100	/	/	/	/	/	/	/		
	挥发酚		1	100	1	③	2.5	100	/	/	/	/	/	4.81	5.00	②	-3.8	100			
备注	1、计算方式：①绝对误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加标回收检查、自带质控点检查符合要求。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